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十九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經常經費暨導淮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前經分別呈請鈞府鑒核。奉准照轉在案。惟查三月份經常經費支出計算書內工食項下。照附屬表計多列銀九釐。又四月份導淮經費支出報告書內。工務員出勤費項下。照附屬表計多列銀六十三元。係屬筆誤。自應另造書表。分別更正。茲特分造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又四月份導淮經費支出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准予更正。並懇分別存轉等情。查該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暨導淮經費收支計算書表等件。前據呈送到府。業經檢同附件分令監察院及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更正。并候分別存轉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將書表各留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四月份導淮經費支出報告書一份三月至六月導淮經費收支對照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技正等缺實呈清冊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冊均悉·茲芝華等二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三師第二百五十二團六連故兵唐桂廷擬照一等兵陣亡例
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少尉排長錢維新等二員在河南杞縣及徐州討逆各役陣亡
各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三師第二百五十二團四連准尉特務長蔡靜君前在湖南討逆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若虛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陳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前駐法公使高魯呈稱該駐在國政府贈給二等榮光勳章一座應否接
受佩帶請轉呈等情轉請核示以便飭遵由

呈悉・准予接受佩帶・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六軍二師第四團七連一等兵虞世芳在浙江富陽北伐之役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軍政部咨請薦請任命航空第六隊參謀缺員揀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士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敘爲少校・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南京市政府咨送該市劃分城鄉區坊閭鄰圖冊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查該部核議各節尚屬可行除指令外檢同圖冊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圖冊均悉・准予備案・圖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駐鄂第二軍醫院傷士童光柏擬照上士戰時負一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譯述員蕭乃豐病故擬請按中校平時積勞病故卽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軍一二師三四團二營營長鄭介夫前在廣東勦共陣亡現據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會計法以前本部及附屬各機關會計事宜悉依本規程之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依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附屬各機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本部彙集入賬

第四條 收支款項應先製憑單再據憑單記入各賬其科目事由及金額應與憑單相符

第五條 記載事由須用本國文字記載數目適用阿拉伯數目字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七條 賬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第八條 賬簿每一年度更換一次但賬務繁多之機關得每半年更換一次

第九條 啓用新賬時須於首頁填寫啓用日期并由主任會計人員簽字蓋章

第十條 賬簿表單內之數目字如有筆誤不得用刀刮皮擦或以藥水消滅字跡應於誤處加劃紅線二道另記更正之數於上端

并由記賬員蓋章證明

第十一條 各賬簿之脊須標明該賬簿名稱年度冊數

第二章 憑單

第十二條 記賬憑單分為收入支出及轉賬三種收入憑單用白紙印紅色支出及轉賬憑單均用白紙印黑色

第十三條 憑單應詳細記載左列事項

一、年月日

二、科 目

三、事由

四、金額 原幣

金額以銀元（即本位幣）為單位至分位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實際收支係他種貨幣或輔幣應同時將原幣數
目記入摘要欄

五、其他重要事實

六、收據及必要書類或附單之件數

第十四條 每一憑單應只列一科目或事實相同而同一科目者但轉賬憑單之一方與其對方有不可分裂之數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取款附單或必要書類均須附於憑單之後記帳員登記畢各將關係單據分別保管憑單由登記總賬者保管

第十六條 應單製妥由製單員蓋章後連同附單書類呈由各主管人員蓋章憑以收支款項否則不得付款

第十七條 款項收支後應於憑單上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第十八條 憑單按日依次加以底面裝訂成帙不得隨意開拆遇必須開拆時應先得各主管人員之核准並註明開拆之事由日期
人名於其書面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十九條 科目之分類如左

(1) 本部經費 附屬機關用本○經費

關於本部收支（或附屬機關）之經常費細目如左

一、財政部 （附屬機關則用本部）領到之經常費屬之

二、挪用 所領經費不敷支出暫由他款挪墊開支者屬之（經費領到時轉賬）

三、俸薪 公務員薪俸屬之

四、工資 工匠夫役之工資屬之

五、營餉 兵警衛士之餉項屬之

六、文具 紙張筆墨簿籍盒硯台筆架水盂繪圖儀器木櫃漿糊漆針印泥等屬之

七、郵電 電話費郵票電話費等屬之

八、印刷 公報文告刊物圖表單據等屬之

九、租

賃用房地場圃之租金或自有物之賦稅屬之

十、消

耗電燈煤氣燈燈油茶葉飲料柴煤機件上用之油脂等屬之

十一、雜

支廣告車力及其他不屬右列各種之雜費屬之

十二、購

置傢具器皿小機件圖書雜誌報紙服裝等屬之（運費捐費併入計算）

十三、營

營繕修理房屋場圃傢具機件涼篷爐灶陰溝簷溜等屬之

十四、特別辦公費

長官爲執行公務上之額外開支等屬之

十五、旅

費公務員夫役工匠等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屬之

十六、匯

兌解款所需之匯費及折合國幣之損耗等屬之

十七、其

他醫藥撫卹獎賞衛生上所需各品屬之

十八、預備

費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預算者屬之

十九、公司註冊費

二十、商業註冊費

二十一、經紀人執照費

二十二、會計師證書費

二十三、公報費

二十四、會計師登記費

二十五、技術師證書費

二十六、各種手續費

二十七、執照查驗費

二十八、換照費

二十九、專利費

主、公司商業教育費

大、鈐記費

主、註冊用紙費

大、度量衡器價

主、鑄區稅

主、鑄商執照費

主、鑄商呈文費

主、鑄種製造許可證費

主、森林執照查驗費

主、漁業稅

主、北平南苑農場地租

主、其他
各附屬機關之收入細則得依其職掌自行酌定

(3)附屬機關 凡附屬各機關請領經費整付款項及抵解或劃撥各款細目如左(本部適用)

一、經費

二、墊付款項

三、抵解款項

(4)本部款項 凡附屬機關解繳本部及劃撥本部各項屬之(請領經費款項逕入經費帳)(附屬機關適用)

(5)臨時費 凡經核准預算之臨時費預算其收支或墊付之款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書之項目

(6)應收未收款項 應領經費未領到時得於每月首日作為假定收入與經費轉帳

(7)暫記各款 凡暫時存寄之收入及不能決定性質科目與確數之支出(如預付旅費等)開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隨時附定

(8)前年度未結款項 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倘有本年度應付應收各款均應於次年度帳內設此科目分別提存或預收之

- (9) 借入款項 隨時借入之款屬之
(10) 銀行往來 存放銀行款項屬之
- 第四章 賬簿
- 第二十條 本部賬簿分類如左

第一類

- (1) 日記賬
(2) 總賬
(3) 現金出納賬
- 第二類
- (4) 經費出納賬
(5) 經費分類賬
- (6) 各項收入賬
(7) 各項收入分類賬
(8) 附屬機關賬（或本部款項賬）
(9) 附屬機關分類賬（或本部款項分類賬）
(10) 暫記各款賬 附分類賬
- (11) 臨時費賬
(12) 應收未收款項賬（如收支簡單者不必另立）
(13) 前年度未結賬（同右）
- (14) 銀行往來賬
(15) 備用物品存領底簿（庶務備用）
(16) 購置物品明細簿（備造財產目錄用）
(17) 單據抄錄底簿
(18) 借入款項賬

第五章 表單書冊

第二十一條 本部（或附屬機關）應用表單書冊如左

(甲)表

1 日記表（每日一次）
2 現金庫存表（同上）

3 收支旬報表（每旬一次）

4 收支對照明細表（每月一次）

5 月計表（同上）

6 各項收入報告表（同上）

7 本部經費（或本○經費）收支月報表（同上）

8 暫記各款餘額表（同上）

9 附屬機關款項收支報告表（同上）

10 本部款項收支報告表（同上）

11 銀行往來結存表（同上）

12 臨時費收支表（同上）

13 收支對照表（同上）

14 備用物品存領表（同上）
15 貸借對照表（每年度一次直轄營業機關適用）

16 損益表（同上）
17 財產目錄（每年度二次移交時亦須填報）

(乙)單據

- 1 請款五聯單（本部用）
2 領款三聯收據（附屬機關用）
3 解款三聯單（同上）

4 收款三聯單收據（本部用）
5 收款三聯通知書（核准之收款用此通知退款時亦同）

(丙) 單冊

- 1 收支預算書
- 2 支出預算書
- 3 收入計算書
- 4 支出計算書
- 5 現金出納計算書（共分三部（一）收支對照總數（二）收入明細數（三）支出明細數
- 6 單據粘存簿

第六章

結賬

第二十二條 每一年度終了或更變時應辦理各賸結算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凡有分類賬之賬簿須於結賬後另於賬末立一（本年度年結）科目將所屬分類賬之各戶餘額分別收支記入之
第二十四條 每屆新年度啓用新賬時須於各戶首行記入（結轉前期）字樣並將前期之餘額記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收據字號自一號序續填寫非年度終了不得更易

第二十六條 凡發俸薪工資須於收據上由領款人蓋章並備印鑑存底

第二十七條 第二章之憑單第四章之賬簿第五章之表單書冊應依本規程所附格式製用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届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届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認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